

禮

記

疑

義

禮記疑義卷十八 曾子問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曾子問第七 此篇所問多明於禮故若姓召以顯之

曾子問第七此於別錄屬喪服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

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禱冕執束帛升自西階

盡等不升堂命毋哭祝釐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

奠幣於殯束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

不踊其一文反位逆朝奠小宰升奉幣太祝大音泰

大文

訂葬註西階南變於朝夕哭位也攝立上鄉代

君聽國政毋哭將有事宜清靜也禫冕者接神

則祭服也諸侯之卿大夫所服禫冕絺冕也玄

冕也士服爵弁服大祀冕則大夫聲噫歆誓

神也禁夫人之氏也几筵於殯東明繼體也衆

主人君之親也房中婦人反位反朝夕哭位舉

帶所主也舉而下埋之階間所謂大夫所

禮記禫冕者衣禫衣而進冕也禫

禫之為言禫也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然為禫

以事禫之者則禫衣也言服禫衣而若冕者

禫禫冕者取其結也言諸侯之卿大夫所

禫禫冕者取其結也言諸侯之卿大夫所

未吉也。雖異，常日度氏云：未虛施，几是常於下。空然，猶官几是為朝夕之奠，常在。不為世子之生，故新云：几是於宮東者，時共其事也。今按：朝夕禮，燕吉物，即合之告靈，不得有素几。人司几，是云：此長事，古素几，註云：喪事謂几，朝夕奠也。又云：此推之，即素几，是瑞宮朝夕奠之，用喪禮略以宗而度皇等，以為素几，設於下室，未審何以知之。其長非也。燕氏以為為人子，請几於瑞宮，則有几。是大夫士大夫，故有席，庶始有几。然瑞宮几，是為朝子之奠，常在。不於今更持几，奠之。外列，持奠之。考三家之說，既無為是皇，變非几，知者按喪之親，又云：君持大斂，父先堂下北，而父先邪君之喪，大記云：外宗房中，而先哭房中，婦人按士喪禮，每日哭。即行朝奠禮，謂一時奠哭兩事，故云：遂朝奠。

持士喪禮尋常朝奠皆先哭後奠皇氏亦尋常
 先奠後哭此謂古也子生先哭後奠其義非也
 所立小宰奉幣是也小宰所生故亦所立也故
 周禮小宰職云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也荒受
 其合逆幣玉之事是也必如理之階問者下文
 云以行五命及必告設奠卒後幣玉藏階兩階
 之謂故知此幣此一節論君薨而世子生告
 亦埋之階問也此一節論君薨而世子生告
 殯之事君薨而世子生者按聘禮云子即位不
 哭公羊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此既君薨
 仍稱世子者以其別於廢子又用世子之禮告
 殯故雖君薨猶稱世子異於春秋之列按左傳
 桓六年子同生賈杜註云不稱大子者書始生
 此亦始生而稱世子者彼謂父在始生未命故

直云子此是君薨初生則舉以世子之禮故云
世子也凡天子諸侯稱世子春秋經稱王世子
魯世子是也卿大夫以下謂之適子喪服云大
夫之適子是也若在喪諸侯之子亦稱適子檀
弓云君之適長為是也天子諸侯亦謂之大子
則上制云王太子及適子云天子申生是也家
子則上下通名故內則云其非宗子則皆降一
等說則言天子以下至庶人是其通名也其春
秋三傳世子之例煩而不要今所不用也此論
卿大夫士等皆夜衰服也卿大夫士等皆夜衰

報北面文不言者以下文云大祀禫冕明郡大
大等不禫冕也按喪大記云君之喪既正尸郡
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又士喪禮朝夕哭大
夫即位於門外而西北上外兄弟在其南上賓
繼之北上若其門內位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
兄弟皆即位如外位郡大夫在主人之南是朝
夕內外哭位皆在東方也今乃從攝主北面於
西階南故云變於朝夕哭位也必於西階南者
以持告瓊近瓊位故也若君哭大斂喪大記云
郡大夫即位於堂廉板西北面者彼斂故升堂

非朝夕哭位此為告世子生故在堂下大祝以
卜夫為之祝主接神故服禫冕禫冕祭服也以
其特告神故執束帛執持也束帛十端也端則
二丈也神質故用偶數也欲往告殯故升自西
階若於堂下告則大遠堂上告則大近殯故升
階盡等級即不升堂特有事宜前故命毋哭
升奠幣於殯束几上哭降者謂告殯竟執束帛
者升堂奠置所執之幣於殯束几遠上罪遂哭
哭竟而降階也

疑義疏證氏云下云殯束則告世子生謂既殯

以後若未啗之先則世子生亦不告鄉者周禮
謂三孤六卿為九鄉鬼神以丈八尺為端鬼神
之道陰陽不測故用陰陽之數求之丈象陽八
尺法陰十端六立四維五兩三立二維維是地
色立是天色也

廷華案子生未有不告父之理燕氏之說非也
周止六鄉九卿傳秦漢之制以為周禮者誤禮
之詳立總說詳士冠禮此又以丈尺分陰陽則又
牽合之過耳

三日象主人鄉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

皆禘冕少師奉子以袞祝光子從宰宗人足入門哭
者止于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於殯東南隅祝聲
三日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
衆主人叩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
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
告於五祀山川

訂義註三日自子日也初告生時宰宗人詒贊
君事者奉子者拜哭踊襲衰杖成子禮也
此
謂奉子者奠出亦謂朝奠用自子名之喪於禮
略也
疏示初告生時者以經云初恐初是朝
哭初故以初為告生時也必知告生時

昔以告生時也恐是見子故為奠祭云北而故知
 是告生時也恐是見子故為奠祭云北而故知
 奠者告生之時也恐是見子故為奠祭云北而故知
 恒六年皆促速於禮簡略不暇待三月也上見
 之以喪事促速於禮簡略不暇待三月也上見
 殯之時既以名告故云某之子某葬於此乃解
 名者以經有名文而逆解之非謂告山川之時
 指作名也若依皇氏以見殯疏此一節論世子
 生已三日名之以名見於殯之禮三日之朝自
 象主人以下悉到西階下列位如初子生之儀
 也以子自為主故不示從攝主也按內則云周
 君世子生告於君三日卜士負之此亦生則告
 君三日負之但告時直負之而已子未見君至

禮記卷之八十一 禮記卷之八十一 禮記卷之八十一

三月為名之時則始見之也今既在喪禮略於
貞子之時則見也夫宰是故今之居大宗是主
宗廟之官初不禫冕今得禫冕者以奉子接神
故服祭服此大宗大宰等亦從子升堂故下文
云祝宰與人降東反位既言降明其時當在堂
此經不云升堂者文不具耳少師奉子以喪者
少師主養子之官又奉子故與子皆著衰也
喪也通衰杖杖者子者代皇氏及王崩云謂以喪
子為之子特著喪而已
夜而奉之在氏云諸侯五日而殯殯而成服此
三日而喪者喪已在殯與於未殯也祝先子從

者祝立接神故先進也少師奉子次從祀也宰
宗人從者大宰大宗為詒告贊君事故次從在
後也入門哭者止者入門哭入瑞宮門也衆主
人及諸且並已先列位而哭今祀宰宗三人將
行入門見故命門內在位者止哭也前告是初
生日哀甚故祀升階乃命止哭今三日哀已殺
殺故子入門而哭則上也上云大宰大宗此直
云宰宗人者皇氏云宰則大宰宗人則大宗也
此祀先子從者同吉祭之禮故特牲少牢皆祀
前主人後若凶祭則主人前祝在主人後士虞

禮是也。今此亦凶祭而祝在先者，以其主神故也。子升自西階者，謂世子不忍從先君之階升，故由西階升。於是大宰、大宗及祝亦升，不言從者，以子為主，故略而不言也。殯前北面者，殯以東為前，謂當殯之東稍南北面也。祝立於殯東，南陽者，祝在子之西北而面當殯之東南，故云殯東南陽也。其宰及宗人、皇氏云以次立於子之東，皆北面。若其頌名相之時，式就于前而西南也。祝聲三者亦謂警神也。前告主哀甚，故盡階不升堂。此見子頻近殯，故迎立於殯東南陽。

既饗神之後祝乃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
事宰宗人等敢見告說奉子之人拜而稽顙乃
哭不踊者未即位故也皇氏云於時未立子名
不得云某氏之子某從執事下有某字者悞也
今按定本及諸本皆有某字子升堂之時大宰
即位立名告殯云某之子某祝宰宗人卿大夫
士哭踊三者三此等以子稽顙哭故亦祝宰宗
人在堂上北面哭衆主人卿大夫士俱在西階
下北面哭踊每踊三度為一節如此者三故云
三者三降東及位者堂上階降及東在下者皆

東及朝夕哭位降者謂降有西階也皆袒者以
初堂上堂下之哭非正位故不袒今反朝夕哭
位故皆袒子踊房中亦踊者以上文子不踊房
中亦不踊至此乃踊故云子踊房中亦踊明祝
祭宗人衆主人及鄉大夫士反位亦皆踊也當
子踊之時亦袒也故下註云踊襲衰杖成子禮
也既云襲明初時袒也皇氏云子踊不袒若然
子初不袒何得後有襲乎皇氏說非也
疑義既此不用東帛者初告生已用今既禮殺
故不用也

廷華案此不言帛下疏所謂可知是也此又因
註禮殺說而以為不用非矛盾而何且註所謂
禮殺者蓋以負于名子不異日言非此之謂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
大宗從大祝而告於禘三月乃名於禘以名漏告及
社稷宗廟山川

訂義註告生也疏此一節目前論問君未葬而
世子生今更問已葬後世子生之禮大宰大宗
從大祝而告於禘者禘父殯宮之主也既葬訖
殯無尸柩唯有主在故告於主漸神事之故也

月廟主之名故曰禘也然直云三人告禘不云攝主者奠時攝主已升經葛以交神用奠竟又散受服喪之大事畢攝主亦無復有事故子生則攝生不服與羣臣列位西階下故自還依大宰之禮與大宰大宗從大祝禋冕而告殯宮中主也不云禋冕者未奠尚禋冕奠後不言自顯也不云執帛者凡告必制幣從之可知也不言盥絜不升者三人例是升者非不升也不言某之子生敢告者亦自可知也三月乃名於禘者奠後事神之故依平常之禮三月不見也三月

乃見因見乃名故云乃名於禩也從見之人與
告生不異故不重言也雖三日不見其成服衰
經自依常禮也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者
名於禩既畢宰亦命祝史徧告也不言宰命祝
史從可知也又前不云社稷宗廟此不云五祀
相互明也王肅云前三日名之云味漢常稱子
某故三日自名之此經既奠稱子不稱名故三
月乃名也

疑義疏鄭云稱世子生喪在殯告五祀山川耳
五祀殯宮之五祀山川國鎮之重不可不告故

越社稷告之既奠而世子生三月而名奠後三
月於禮已附廟故告可及廟廟與社稷相連不
得不告社稷

廷華案世子繼體以為宗廟社稷立生則自當
告之互明之說是也又引鄭說而曲為之解謬
矣。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奠於禘冕而出視朝
命祝史告於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
道而出告者五日而偏過是非禮也此告用牲幣
亦如之

訂義註祖奠皆奠幣以告之互文也視朝聽國
事也諸侯朝天子必禋冕為將廟受也禋冕者

公家侯伯鷩子男毳臨行又偏告宗廟孝敬之
心也命者救之以其職道祀道也聘禮日出祖

釋軼祭酒脯也五日者既告不敢久帶制帶一

大八尺者諸侯視朝天子必禋冕為將廟受也

取評冕之版者按視朝當用玄冠緇衣今視朝而

廟故彝云諸侯朝天子必禋冕為將廟受也言

天子於廟受已之禮今諸侯牲朝天子為天子

指欲於廟中受已之禮故諸侯牲朝天子以冕服

視朝也按上云諸侯通人子必告於祖奠於禘

人云命祝史告於宗廟山川是臨行再告於禘
五廟皆告也前云告於祖者亦祖禘皆告也
曾子問

內時有如此故下曾子問云除喪則不復昏禮
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又云
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於此相類云告
於祖亦告於禰也者言奠於禰亦奠於祖也禰
是謂禰衣而冕禰衣者公衰侯伯鷩子男毳視
朝聽事也廷卒祭下云親告祖禰則此亦親
告也

設義證五官五大夫與事者
此案太宰云建其
德其任是諸侯有三卿五大夫經云五官故云
五大夫大皇氏燕氏以此為諸侯禮不應用杜故
禮大祝辨引此文云其用牲祭不燬牲字是周
禮大祝辨引此文云其用牲祭不燬牲字是周

禮乃命祝史告至於前所告者而后聽朝而入

訂義註朝服為事故也山川所不過則不告疑

於適天子也反必親告祖禰同出入體廷華宗

上告禰不言親亦親告可知

疑義註道近或可以不親告祖示疏道近者以直

稱道近故示或可以親告於祖禰明出時亦告親

稱者為道近唯告祖禰朝服為事故者或會或朝

之事語侯朝服告祖禰朝服為事故者或會或朝

天子冕而朝視朝為持廟受尊敬天子習其禮

故著冕服而朝視朝亦難在廟受降下天子不

七無以又若臨朝執事之服以天子用朝服為事

謂之朝服也必知朝服必朝服者聘禮諸

朝服皮弁服是也必知朝服必朝服者聘禮諸

朝服皮弁服是也必知朝服必朝服者聘禮諸

侯相聘皮弁服明相朝
亦皮弁服此義為服也

定平素託言出告禘而不言祖反乃合言祖禘
或脫或互俱未可知註疏創為道近說理不可
通至天子冕而視朝相見則朝服者此別於事
之尊卑也以習禮言迂而無當歸衣素裳說士
冠禮詳之若燕氏本玉藻以天子朝服則諸侯
又以孔子朝服擬上臣之皮弁又以郡大夫出
聘之皮弁例諸侯則尤舛矣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莫先輕
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奠不奠行

莫不哀次反奠奠而后辭 殯遂修奠事其虞也先

重而後輕禮也禮記

訂義註並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不哀次輕

於在殯者禮記曰可知也輕於位殯解經不言

次之義以父在殯為重今為母至次處而哀為

輕於在殯者今為在殯者所壓不收為母也哀

輕於在殯也禮記此言並有喪之事皇氏曰莫是

奪情故輕者為首奠是奉養故重者居先也禮

從也從啓母殯之後及至奠經欲出之前唯設

母之啓殯之奠朝廟之奠及祖奠遺奠而已不

於殯宮為父喪奠故示自啓及奠不奠謂奠父

也行奠不哀次者次謂之門外之右平生待賓
之處奠畢車出門至此孝子告哀柩車暫停今
為父喪在殯故行奠母之時出行孝子不得為
母伸哀於所次之處逆行而去所以然者若此
悲哀恐輕於在殯也凡奠奠者謂奠母還反于
父殯宮而設奠也而后辭於殯遂修奠事者辭
猶告也既夕禮云主人請啓期告於殯之役即
陳奠事設與陳湯無與牀之屬下乃云祝聲三
是古殯之事也亦奠之類故亦先重後輕以禮
誌之故云禮也吳氏澄曰辭於殯謂告殯以啟

期不須故續為廟並存之 此亦合 廷華案既言奠先

重後輕矣又言不奠者蓋先重後輕之奠謂月

朔及朝夕奠不奠之奠則指朝廟之奠及祖奠

這奠言之又重而乃無此三奠者非廢奠也不

猶未也謂當奠而未奠耳據疏以辭於廟為告

賓明日啟期則先奠訖後奠者明日乃奠是先

奠者自啟至奠時後奠者尚未啟安得有奠故

於之重後輕之外別言之不哀次之義註說是

矣姚氏嘗收又云次者大門外以待賓客之處

故過而哀毋則無之是亦一說並存之至於禮

輕之義。况既以重為父，輕為母，姚氏辨收非之
謂。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不應妄分重輕。是常為
父母之喪與祖父母同時而死者，言蓋子之視
父母與孫之視祖父母，其輕重固有别也。說非
不似，但以祖若父分輕重，似非孝子所忍言。是
又不若疏說之當。蓋倡隨之義，未嘗無輕重也。
要之此兩喪並舉，並後世為簡之事，而傳會於
孔子者，若以古禮言，則葬必卜日，為能問日皆
吉。如記所示，且先輕後重，亦無義可說。呂氏大
臨曰：是當尊卑有序，世俗之議不可從，其為後

世之莫禮可知

疑義註疏當為竇辭於竇謂告將莫啟期也
先云辭於竇乃云遂修其事故云竇既親同謂
告為竇謂始告竇也無既夕禮同竇既親同謂
世叔兄弟也重喪所以不奠者始營奠父事恐
莫事遲晚務欲經喪在先當奠者決其速也故
也知此不奠不擇先奠者莫是喪之大事永雖
宮室不可以不奠也按宗情問曰奠毋亦朝廟
否其虞父與母同日奠曰于其氏答曰婦未廟
見不朝廟耳內奠職云王后之喪朝廟則為之
深也是毋喪亦朝廟明也虞當奠日也

是年崇士喪禮既夕哭請啟期告於賓夙興乃
設奠陳鼎及饌於廟門然後入殯宮殿三啟三
乃朝廟夕奠從止柩乃設遷祖之奠聲三即此
記所謂辭於殯也告賓告殯俱在奠前而告賓
又在前一夕與奠尤渺不相接與記不合若告
殯時遷祖之奠雖未入設而已先陳於廟門謂
之奠而后辭於殯可也故記言殯不言賓卒廬
亦謂不當改殯為賓疏乃以為與既夕禮同舛
矣又此孝子之事父母之外惟祖父母有承重
之禮疏無言之是也若世叔弟先夫之遠矣至

記所謂不奠蓋方營先奠者之事故未及耳疏
是雖無謂又莫即當反而虞以重喪故延至次
日若又與父異日則去奠太遠神何以安不足
訓也

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立婦非宗子雖無立婦可
也

訂義註族人之婦不可無統疏凡無問而稱孔
子曰者皆記者失問文也亦此奉之通例矣宗
子大宗子也凡人年六十無妻者不復娶以陽
道統故也而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

內昭穆事重不可廢闕故雖年七十猶娶也故
云無無立婦言必有也然此謂無子孫及有子
而年幼小者若有子孫則傳家事於子孫故曲
禮七十老而傳是也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
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祫祭
而婦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如將冠子而未及
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曰喪服而臨除喪
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太廟
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無冠醴父沒而冠則

已冠埽地而祭於禩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祭冠

者冠吉亂反音推

訂我註冠者眉及鬢者納喪同門也不醴不醴

子也其廢者喪成服同喪而冠廢吉禮而因喪

冠與成人之服及至也酒為醴冠禮醴重而醴

輕此服賜服酌用酒尊賜也不醴明不為改冠

次冠當醴之饗謂禮之謂同門者皇氏云

不醴子也者按士冠禮醴子後始醴者思此

云不醴足不醴者故云不醴子也心知不醴子

者以註云冠者未至則廢謂子也身過發明不

位下文云未及期日因喪而冠是也而祭謂在冠家即位以文承故類而歸之

自不從也冠也皇氏云謂諸侯及大夫知弱表冠總
 自不從也冠也皇氏云謂諸侯及大夫知弱表冠總
 者前也按士冠禮賓者以也此即之禮此云賓者
 冠之曰主人於而迎賓拜揖立於序端則冠
 者自迎賓皇氏云也疏此一節論冠子送喪之
 事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者曾子問將欲冠
 子冠者謂賓及贊者至主人之門而與主人揖
 讓而入主人忽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
 答之云若是大門內之喪則廢以加冠在廟廟
 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同處故云內喪故云內
 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者外喪謂大門外之

喪喪在他處猶可以加冠也但平常吉時三加之後設醴以醴冠者之身今既有喪故直三加而已不醴之徹饌而埽者以初欲迎賓之時未知有喪醴及饌其既已陳設今復聞喪故徹去醴與饌其又埽除冠之舊位使清潔更新乃即位而哭如賓及贊者未至則廢而不冠也既答曾子之問遂言未及期日而有齊喪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者孔子言冠期尚遠不可以吉加冠故廢其吉禮則因若喪之成服而加喪冠也除喪不改冠乎者曾子既得夫子引類

以答之仍疑而發問云此人因喪服而冠除喪
之後不更改易而行吉冠之禮乎孔子引類答
曾子除喪不合改冠之事謂諸侯幼弱未冠總
角從事至當冠之年日朝天子天子賜諸侯大
夫或弁或冕之服於天子大廟之中崇君之賜
歸設奠祭於已宗廟此時身服所賜之服更不
改冠也於斯乎有冠無冠醴斯此也於此之
時唯有冠之醴法行醴以相燕飲無有冠之醴
法謂不用禮以禮受服者之身所以然者凡改
冠則當用醴今既受服於天子不可歸還更改

為初冠禮法然則既自喪而冠不可除喪更改
為吉冠也孔子既答其問又釋父沒既冠之禮
故云父沒而冠則加冠已冠之後掃地而祭於
禴廟已祭之而見伯父叔父見伯叔乃饗冠者
廷華案內喪為祖父及伯叔兄弟此等親未
有病為將危而已乃為期加冠者當以卒病或
客死者言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
之小祥者主人練發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
昔者魯昭公薨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

鼎舉亦非禮也

訂義註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

無奠爵彌吉考公隱公之祖父既按士虞女禮云

禮所以無尸而尊者莫是未奠之時也前形龍尚

立尸異於生故立尸以尸虞神也既奠之後形體也

去思神事之故立尸以尸虞神也既奠之後形體也

奠於取奠於即席坐立人拜安尸取黍稷稷稷

於尸餘之祭酒啐酒祭則乃食以能飯主人主人

人尊爵位悅也面主人此是主人之獻也特主人

人云文婦洗爵獻卑爵此是主人之獻也特主人

美立婦之獻也禮成欲神惠之均於室中云云

為之事故云云祥無算爵以其漸漸倍禮故
 云彌吉仍本此言也按世本考公生惠公非皇
 德公之祖也足疏練小祥祭也旅謂旅酬故莫
 無尸虞不致爵至小祥彌吉但得致爵於賓而
 不得行旅酬之事夫祥乃得行旅酬而不得行
 無算爵之事也此皆謂喪事簡略於禮未備故
 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者練祭
 但得致爵於賓賓不合舉此爵而行旅酬今昭
 公行之故曰非禮也夫祥彌吉得行旅酬今孝
 公不然亦曰非禮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

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
而重相為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
衰者莫大夫齊衰者莫士則朋友莫不足則取於大
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
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
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
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
於兄弟大功以下者與音預相為為子陽反

訂義註績莫在殯時也重相為者怪以重服而
為人執事非此之謂者非謂為人謂於其所為

服也天子諸侯之喪為君服者皆斬衰唯主人

不奠大夫謂大夫服斬衰者不奠辟正君也齊

衰者其兄弟士服辟衰者不奠辟大夫也言不

是者謂既奠時小功與祭祭謂殯卒哭時重祭

怪使重者執事人死在殯時者以其稱也又下云

其士喪禮主人不親奠也主人必不親奠者以主人

意此思氣不親奠也主人必不親奠者以主人

得結奠時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今服辟衰者其兄弟

者以大夫之喪也皆斬衰今服辟衰者其兄弟

於常奠非本月之奠也奠以次之天子斬衰

音漢人天子諸侯皆使臣為奠大夫功令先取賜
 支者以天子諸侯皆使臣為奠大夫功令先取賜
 這元弟奠士則位半不煇敢君故造際屬奠際
 屬則朋友也按士度禮祝免簋葛經帶鄭云淫
 意以為首經及帶按神宜變也然則士之為官
 為其長弟服如麻矣祀則際屬也加麻則朋友
 七祭謂度祭知者以下文孔子祭六諸侯之喪
 祭也故此知此祭謂度祭也孔子祭六諸侯之喪
 士練祥之祭大天子諸侯則得兼祥也以其練
 大功以下者其天子諸侯則得兼祥也以其練
 祥時猶斬此一節論為死者服選得為死者
 喪與祭也疏此一節論為死者服選得為死者
 饋奠之事孔子所論據所服者言之曾子又不
 解孔子之旨謂言為他人故更問云若為他人
 不以輕已喪服而重他人相為饋奠乎孔子曰
 非此之謂也孔子乃答云我之所言據所為服

古者莫莫非比為他人之謂也故註云非謂為人謂於其所為服也以下乃論所為饋奠之事也

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之喪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若朋友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小功緦麻者奠若其不足則反之謂奠大執事人不足則反取前入執事者克之案前人不指陳氏某說日

反取大勛以上其說校明

疑義疏曾子之意云已有大功之喪可以與他人饋奠之事孔子不解曾子問者謂曾子所問已有大功之喪得為大功者饋奠與否故卷云

豈大功乎言已有大功豈但為大功者饋奠自
斬衰以下皆可禮也言身有斬衰所為者斬衰
身有齊衰所為者齊衰皆可與於饋奠故云禮
也

廷華案曾子意指他人於己無服言孔子悞認
為所服者饋奠故以為可所舉天子諸侯皆以
己所服言之其說甚明既謂已有大功得為大
功者饋奠則非所服大功之喪而他人之喪焉
得為可且所謂為大功者若以孝子則無大功
之孝子若他人則何饋奠之有

曾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

訂義註曾子問已有喪服可以助所識者祭否
疏此一節論身有喪服不得助他人祭事總不
祭又何助於人者言身有總服尚不得自祭已
家宗廟何得助他人祭乎而熊氏云謂身有總
服則不得自為父母虞祔卒哭祭此謂同宮總
則士為妻有子及大夫為貴妾是同宮總者若
大夫士有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同宮則亦不祭
若異宮則殯後得祭故雜記云父母之喪將祭

而兄弟死既殯而祭若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虞祔亦然天子諸侯皆淒沍於宮中雖無服亦不得為父母虞祔卒哭祭也天子諸侯適子死斬衰既練及祭天子諸侯為適孫適婦則既殯乃祭以異宮故也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

說湯及湯

訂義註廢喪服謂新除喪服也非禮者執事於人之神為其志哀疾也既此一節論新除服不得與他人饋奠之事廢猶除也言已新說喪服

可以與他人在殯饋奠之事乎不問可以與於
吉祭而問可與饋奠者以已新說喪服吉祭禮
輕吉凶不相干決其不可饋奠是他人之重者
已又新始說喪凶事相因疑得助奠故問之也
陳氏集說曰夫子言方說喪即與奠是志哀太
速故言非禮撥相事輕或可耳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
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
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
壻已葬壻之伯父喪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

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
婿死喪女之又女使人請婿取而后嫁之禮也女
之父母死婿亦如之葬去

訂義註吉日取女之吉日婿及女家必使人弔
者未成兄弟稱父及母禮宜各以其敵者也父
使人弔之辭云某子聞某之喪某子使某如何
不淑母則若云采芣伯姬聞姜氏之喪伯姬使
某如何不淑兄弟辭一耳稱伯父弔禮不可廢
也伯父母及不在則稱叔父母已葬必致命者
不敗以累年之喪使人喪會之時請請成昏女

儀

疑義疏或據婿於妻之父母有認服故得謂之

為兄弟也

是華崇疏謂人婦之義其說頗合至所謂認服

者即喪服傳小功以下為兄弟之說耳彼經率

合無理亦甚矣

曹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

曰女改服布深衣縗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

死則女反

迎無
反

訂義註布深衣縗總婦入始喪未成服之服女

反奔喪服期日深衣編白絹也。連前後深衣。故
 寸士在塗以其開喪即改服。故云未成服之
 稱。而變者骨節而結。至不格也。經云。婦人亦去。并
 奔喪。喪服記云。女子在室。為父。喪期。但在室。之
 也。於時。亦改服。布深衣。編。反。而奔喪。是華
 婦者。小。疏。女。改服者。謂女在塗。聞舅姑喪。即改
 嫁時之衣服。嫁服者。士妻。祿衣。大夫妻。展衣。鄉
 妻。則。鞠衣。故士昏禮云。次純衣。純衣。即祿衣也。
 如塔親迎。士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
 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

禮記喪義卷八

曾子問

元

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祭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訂義註不問喪即改服者謂入乃改服也改昏禮重於齊衰以下忘祭重喻輕也同年及續饗相飲食之道既服上文云士聞壻齊衰大功喪在堂門節皆按禮云不問喪即改與新有昏者期下使下者按禮云齊衰大功三月喪與新有昏者期下使齊衰以下也此謂在堂三月不從政是昏禮重於若冠已損入門內喪則廢外喪則行昏禮約上冠禮之文此焦氏之說然昏禮重於冠故雜記云大功之未可以冠也謂祭禮也又功之反於初過時也祭謂田時常祭也謂祭重而昏祭乃神祿祭尚廢性者不復可知焦氏云若喪祭乃神祿祭

飛過時三年會於平立冬公如晉不得於五年
 拜受十三年會於平立冬公如晉不得於五年
 四年乃進而裕之十五年乃禘也又信公八年
 長嘗禘以正月會王人於泚故七月而禘故親
 祀祭也三年之喪既顯其練祥皆不後行此禮此
 謂耳非廢昏也也疏女既未至聞壻家有齊喪大
 功之服則廢其昏禮男女變服就位哭男謂壻
 不入大門改其親迎之服服深衣於門外之次
 士謂婦也入大門改其嫁服亦深衣於門內之
 次男女俱改服畢然後就喪位而哭謂於壻家
 為位也皇氏以為就喪家為位哭也然曾子唯
 問齊衰大功不問小功者以小功輕不廢昏禮

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熄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
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
而祭於禘成婦之義也取去

訂義註思相離親骨肉也三日不舉樂重世變
也三月廟見謂舅姑沒者也必祭成婦義者婦
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時服於室阼所
以不舉樂者思念己之取妻嗣續其親則是親
之代謝所以悲哀感傷重世之改變也廟見謂
舅姑亡者婦入三月之後而於廟中以禮見於
舅始其祝辭告神稱來婦也又選擇吉日婦親

自執饌以祭於禰廟以成就婦人盥饋之義若
男姑存者於當夕同牢之後明日婦執棗栗啟
脩見於舅姑見訖舅姑醴婦醴婦訖婦以時脰
盥饋舅姑盥饋訖舅姑饗婦更無三月廟見之
事此是士昏禮之文若舅姑既沒雖昏女同牢
禮罕明日無見舅姑盥饋之事三月乃奠菜於
舅姑之廟故昏禮云舅姑既沒則婦人三月乃
奠菜是也昏禮奠菜之後更無祭舅姑之事此
云祭於禰者正謂奠菜也則廟見奠菜祭禰是
一事也熊氏云如鄭義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

皆當先成昏男姑沒者三月廟見故成九年季
文子如宋致女鄭云致之使孝非是始致於夫
婦也人隱八年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鄭以祖
為祖道之祭應先為祖道然後配合今乃先為
配合而後乃為祖道之祭如鄭此言是皆當先
成昏也若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男姑在否
皆三月先祖廟之後乃始成昏故譏鄭公子忽
先為配匹乃先祖廟故服虔注云季文子如宋
致女謂成昏是三月始成昏與鄭義異也若男
姑倘有沒者賈氏云昏夕厥明即見其存者以

行盥饋之禮至三月不須廟見亡者崔氏云殿
 明婦盥饋於其存者三月廟見於其亡者未知
 孰是此盥饋廟見皆謂適婦其庶婦按士昏禮
 庶婦則使人照之婦不饋註云使人照之不饗
 也不饋者共奏純於適也以此言之則庶婦不
 饋男姑男姑不饗也使人照之以酒而已既不
 饋亦不廟見也昏禮唯云不饋不云不見則庶
 婦亦以棗栗飯修見男姑也三月廟見之禮必
 待三月一時天氣改變乃可以事神也廷華案
 庶在二說崔說為是

曾子問曰女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
祖不祔於皇姑昏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
示未成婦也

訂義注遷朝廟也塔雖不倚喪禮猶為之服齊

衰也疏北其女之父母則為降服大功以其非

在室塔為之服齊喪期非至也○廷華宗昏

禮若姑既死則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是則祭於各廟也

也記云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是則祭於各廟也

心有所由受昏禮也然子辭曰往迎爾相承

宗事是宗事為重也昏禮質明皆見祭婦禮承

代已即記所端著代是宗事有所受故小戴昏使

投持助祭先奠菜於舅姑若美即廣明授受之義

之故曰成也必婚三月者然後祭
 也其祭三月合婚也三月極而
 也擇日而祭於廟也
 於家道為之如春成也九月二
 為致成婦之禮是親迎
 伯也胡不順婦則曰三月成婦
 也胡不順婦則曰三月成婦
 在二月七年女在三月成婦
 隱公七年女在三月成婦
 而無不遠於祖不稱於皇
 歸其不遠於祖不稱於皇
 出乃歸之文而身與夫
 記之歸之文而身與夫
 吉禮也重於昏也非此
 祭也重於昏也非此
 入廟也重於昏也非此

是也。其祭之禮而亦謂何也。曰。禮有二。其一
 新立祠。舊主。遠士。度禮。所謂。同日。以其。以祠。凡
 七。此。廟。祀。正。祭。之。主。故。未。廟。見。則。不。得。祠。於。皇
 姑。一。則。祠。食。於。他。人。之。廟。非。正。祭。之。主。所。引。妻
 之。立。不。同。故。未。廟。見。亦。祠。是。也。疏。婦。既。死。於
 之。後。特。奠。於。女。氏。之。黨。故。其。柩。不。遷。移。朝。於。壻
 之。祖。廟。言。祔。祭。之。時。又。不。得。祔。於。皇。姑。廟。也。皇
 大。也。君。也。稱。皇。者。尊。之。也。凡。人。為。妻。齊。衰。杖。而
 菲。屨。今。壻。為。之。不。杖。不。菲。不。次。菲。草。屨。也。不。次
 謂。不。列。皮。止。衣。次。也。壻。為。妻。合。服。齊。衰。杖。而。菲
 屨。及。上。衣。次。今。未。廟。見。而。死。其。壻。惟。服。齊。衰。而
 已。其。柩。還。歸。奠。於。女。氏。之。黨。以。其。未。廟。見。不。得

男始之命示若未成婦然其實已成婦但不之
未成婦禮欲見其不敗自專也

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
衰而吊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訂義註未有期三年之思也女服斬衰
者皆以女未有期之思也於壻未有三
年之思以壻服斬衰故知女服斬衰
既所以既葬除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
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禮也昔
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偽主以行反反葬諸祖廟廟有
二主自桓公始也喪之二孤則首者衛靈公適魯造

禮記疑義卷十八

曾子問

二十五

享桓子之喪衛君請君哀公辭不得命公為主人
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
自西階弔公拜與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辭也
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與平聲亟起吏反

訂義註魯子問此恆時有之也神雖多猶一一
祭之偽猶假也舉兵以遷廟主行無則主命為
假主非也隣國之君弔其君為之主主人拜稽
顙非也當哭踊而已靈公先桓子以魯哀公二
年夏卒桓子以三年秋卒是出公也疏云君弔
也者破士交禮君使人弔主人送中庭哭拜稽
顙成踊矣大記云大夫既殯君弔主人門右北

由矣。拜稽顙。今李康子與之同。故云。若弔其臣
 之禮也。云。降國之。曰。君為之主者。以賓主尊
 卑宜敬。故君為主。則拜賓。康子父拜。故云。非
 也。當突。而也。但唯君答拜耳。出公來弔。春秋
 不見。經者。長為弔。而宋非有問之。大事。故略而
 不書。於經也。出公。執是。靈公。孫也。曾子所問。前
 孤。後主。今答。前主。後孤。者。謂齊桓公之時。事在
 前。衛君之事。在後。案。靈公。先桓子。時。故知。弔
 出桓子者。為。疏。此一節。綸。從。不得。有。二。孤。廟。不。得
 有。二。主。之。事。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若天
 有。二。日。則。華。木。枯。姜。土。有。二。王。則。征。伐。不。息。昔
 者。齊。桓。公。並。舉。兵。作。偽。主。以。行。者。此。說。二。主。之
 由。桓。公。名。小。白。作。偽。主。亟。敬。也。偽。做。也。吉。作。假
 主。以。行。而。反。藏。於。祖。廟。故。有。二。主。也。舉。兵。謂。南

伐楚北伐山戎西伐白狄故云數舉兵也自桓
公始此不云自季康子始而示康子之過者以
孔子答魯子之時上去桓公已遠二主行來入
父故云自桓公始也康子之過者王當孔子之
時未知後代行之與否不得云自季康子始見
當時失禮故云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

疑義註尊喻卑也此專謂天無二日土無二王
有二孤何有二主喻明也尊者尚不可二明卑
者不二可知也舉尊以明卑政云尊喻卑也
神雖多猶一一而祭之此嘗禘之時雖眾神並
之不一時總祭故辨正也若康子者疏若康子
云尊無二上也

司謂當時執事之有司畏季子之威既無二者不敢辨正故云若康子者若順也

老子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是也

廷華崇尊喻卑之說文雖無謂要知明主不可謂之卑二主亦非尊卑所言喻字竟不可解禘郊神雖多然禘祀始祖所自出郊祀上帝社祀后土各有專尊餘特配祭未嘗一一又祭之若嘗在本廟止一主何一一祭之之有有司另辨不過以兩人俱拜不能別其誰為孤耳正字及順字非節外主枝耶

曾子問曰右者師行必以遠廟左行乎孔子曰天子

巡守以遠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
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
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為無主耳
吾聞諸老册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
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君去其
國大宰取羣廟之至以從禮也祫祭於祖則祝迎四
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降老册云

拾子浴老
明即老子

守手又反亦作持
齊側皆反亦作齊

訂義註齊車金輅老册古書考者之說也與孔
子同時藏諸主於祖廟象有凶事者聚也卒哭

祭祖太祖三年一禘謂當禘之年則祀迎高曾
祖禘四廟主於大祖廟祭之天子禘祭則迎六
廟之主今言迎四廟之主也天子一尺二寸
必禘至謂木主登廟之至也主天子出廟入廟
諸侯一尺出廟者謂出已廟而往大祖廟入廟
謂從大祖廟而反還入已廟若在廟外當主出
入之時必禘禘於尊者也若有喪及去祖廟中則不
也禘老冊云從上天子崩以下至出廟入廟必
禘以上皆是老冊所云結上義也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違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問
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
於祖禘遂祿以出載於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后就
舍反必告設奠卒欽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責

命之

訂戒註奠以脯醢禮神乃敢即安也所告而不
 以出即埋之恒設非半故知以脯醢也與
 謂之者皇代以其端有達也六所告而不出即
 不特幣帛以出行即埋之兩階之間無達主者
 加皮土告於祖禘以出燕氏以為每告一廟
 幣工行者而救之而去疏孔子曰主命者孔
 子言天子諸侯將出既無達主乃以幣帛及皮
 圭告於祖禘之廟遂奉以出行我於齊車以象
 受命故云主命曾子不解主命之意故孔子答
 以主命之義云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

告於祖禰之廟告訖逆本此幣帛皮圭以出於
廟載於齊車金路以行每至停舍之處先以脯
醢奠此幣帛皮圭而後舍行還反後必陳此幣
帛皮圭於祖禰主前以告神又設奠祭既畢歛
此幣帛皮圭埋在西階之間美貴此主命故也
疑美既近祖幣玉告於遠祖事畢則埋於遠祖
西階間其近祖以下直告祭而已不陳幣也
廷華業無遠主則當告將送之主而以皮圭等
行餘則若雖有幣不以行也近祖之幣無埋於
遠祖階間之理且既以近祖告用幣又以為無

帶何也

子游問曰長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者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_之之慈母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喪並如字謂喪之也

訂義註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游意以為國君

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大以下父所使妾養妾

子何服之有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夫

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已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

慈母無服據國君也良善也謂之慈母固為其

善國君之妾子於禮不服也昭公年三十乃喪

齊歸又無戚容是不少又妾能不忍於慈母此

非將公明矣未知何公也天子練冠公之言又

非也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為其母如

母謂父卒三年知者以受服慈母如母在父卒

三年幸中故云謂父卒三年若父在之時則期
也鄭注喪服大夫妾子為庶母大巧士之妾
子父在為好期則父在為慈母亦當與已母同

若夫卒得為己母一夫年也云昭公年三十乃喪
 齊侯者按庚子母一夫年也云昭公年三十乃喪
 九德有章心足即位時年十九也昭公十一年
 其母齊昭姜而無戚容是年三十非少孤也按
 辰詩云魯公有慈母也昭公年三十非少孤也
 不見家語故也或家語昭王崩所足昭公見也
 公不言又非者以上云公不忍於喪昭公見也
 非公言又非者以上云公不忍於喪昭公見也
 也云天子練冠以燕居是謂廢子王為其母者
 按鄭注服問云廢子為後謂廢子王為其母者
 小君服之者故春秋云若也小君沒則得伸而天
 下服練冠者皇天云若也小君沒則得伸而天
 石所復在則其母也必練冠者以大士所以不同大夫
 士為復者必練冠者以大士所以不同大夫
 年以為從廢居故律服冠也法按是服為母
 練冠故今應練冠此乃與代之法問云廢子為
 年云廢子為從其母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
 使為其母也則是則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
 凡言古者皆據前代可知也以此經無明文故鄭

疏此一節論諸侯之子喪
慈母無服之事喪慈母者子游之意以喪服大
夫以下父所使妾無子者養妾子之無母者謂
之慈母喪此慈母如已之母今國君喪其慈母
還如已母之禮與

曾子問曰諸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
子曰曰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雪服失容
則廢和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殺日各以其方
色與其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殺火不以方色與兵曾
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

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朝大日食后夫人之喪兩

宿報夫客則廢也

訂義社旅喪大廟始祖廟宗廟皆主於始祖

耳以方色與兵示奉時事育新討也方色者東

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未聞

也夫人君之夫人之說公羊傳云用公廟大廟寧

有火亦廢祠故云宗廟皆然特云大廟火是主

於始祖而吉耳示奉時事解各以其方色有所

討解與其兵已故諸侯皆在東師者則從天子

戰日為陰侵傷是名弱生強之象方色者東方

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未聞者

白子問

四十三

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蓋蓋既陳天子
廟后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

訂我註既陳謂風興陳饌牲器時也天子七祀

言五者謂中言之時也者以下文云需祭時明是

食則此蓋蓋既陳不需祭也既不需祭時明是

祭前陳饌牲器也前文云天子崩后之喪與日

食大廟大其禮皆同則此蓋蓋既陳日食大廟

大亦同也改下云如牲至木既則廢是也牲至

已殺則行俎祭其天子崩也云天子七祀言五

可行按案以其喪事重故也云天子七祀言五

者聞中言之者鄭此註以周禮古之祭法周天

子也祀諸侯五祀鄭大夫三祀五祀其中言是諸
侯之法祭五而言則上羔也下通三殺先天子
及大夫其祭皆然故云廟中言之謂廟之祭也
社謂大地而言之祭樂云膏禘者謂宗廟之祭也
社謂大地而言之祭樂云膏禘者謂宗廟之祭也

禮記卷之六

曾子問

齊中

曾子問曰當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

曰接祭而已矣如牲主未殺則廢

訂義註接祭而已不迎尸也殺則下祭上如牲主未

制牲生已殺之後也按年特牲云既灌然後迎

尸於門外視一也然後迎尸於廟門外視一也

於戶前是也然後迎尸於廟門外視一也

與行饋執之禮是也此云不迎尸而人此謂宗廟

之祭郊社之祭初木迎尸之前已殺牲也無氏廟

祭之流故也中宮禮皆為祖與於主乃始迎尸是

此部不及五尸祀乃故得在迎尸之初不迎尸也則疏孔子曰接祭謂牲至之後則接祭之也接捷也捷速也速而祭之